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03號

原告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

訴訟代理人 李室辰

被告 維凱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元佑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1603號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4時26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71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書記官 王若羽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